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4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厚志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5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厚志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受刑人陳厚志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，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法聲請裁定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等情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判決各1份在卷可查。

(二)上揭各罪分別屬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（詳如附表「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欄」所示），茲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此有受刑人於民國113年12月2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提出之申請狀1份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依受刑人請求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再按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，是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，經受刑人回覆「無意見」等語，有本院陳述意見表1份在卷可查，故本院審酌上情，並衡酌

01 受刑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  
02 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刑。  
03 至如附表編號2所示判決宣告受刑人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部  
04 分，因附表所示各罪僅宣告一罰金刑，而未宣告多數罰金  
05 刑，自應與主文所示之有期徒刑一併執行，並無定應執行刑  
06 問題，附此敘明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  
08 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 
10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蔡至峰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13 附繕本）

14 書記官 梁文婷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16 【附表】：（時間：民國；金額：新臺幣）

17

編 號	1	2
罪 名	過失致人於死	幫助洗錢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5月 併科罰金3萬元
犯 罪 日 期	112年8月5日	112年3月23日至112年4月1 8日
偵查（自訴）機 關年度及案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偵緝字第2887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 度偵字第47056、41302、5 3503、58616號、112年度 偵緝字第2856、2857、285 8號
最 後	法 院	本院
	案 號	112年度交訴字第419號
	判決日期	113年1月29日
		本院
		112年度金訴字第2847號
		113年4月1日

(續上頁)

01

事實審			
確定	法院	同上	同上
判決	案號		
	判決確定日期	113年3月18日	113年4月30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註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4452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7312號